

# 目 录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二十四次会议.....	(1)
关于《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 作报告（稿）》的说明 .....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 黄晓求	(3)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	(6)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 长等名单（草案）的说明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机关党组书记 白金明	(9)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13)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 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 查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韦大伟	(13)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李明辞职请求的决定.....	( 15 )
关于辞去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的 请求 ( 李明 ) .....	( 16 )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接受李明辞职请求的决定 ( 草案 )》的议案.....	( 17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薛江武辞职请求的决定.....	( 18 )
关于辞去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的 请求 ( 薛江武 ) .....	( 19 )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接受薛江武辞职请求的决定 ( 草案 )》的议案.....	( 19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人员 名单 ( 赵馨群、郭德成 ) .....	( 20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人员 名单 ( 省高级人民法院人员 ) .....	( 20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 名单 ( 省人民检察院人员 ) .....	( 21 )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锦斌在省 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的 讲话.....	( 22 )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2019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 情况的综合报告和 2019 年度企业国有资 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的专项报 告的意见.....	( 25 )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省人大常 委会审议 2019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 合报告和 2019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不含 金融企业）管理情况专项报告意见情况 的函.....	( 27 )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对省人民政 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2019 年 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 2019 年 度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 情况专项报告意见的报告的报告的意见.....	( 33 )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 查报告的意见.....	( 34 )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省人大常	

委会审议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 意见情况的函.....	( 36 )
省人大城建环资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关于 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土壤污染防治法 执法检查报告意见的报告的.....	( 39 )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我省台湾同胞投资工作 情况报告的意见.....	( 40 )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省人大常 委会审议我省台湾同胞投资工作情况报 告意见情况的函.....	( 42 )
省人大民宗侨外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关于 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我省台湾同胞投 资工作情况报告意见的报告的.....	( 46 )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慈善法及我省实施办法 执法检查报告的意见.....	( 47 )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省人大常 委会审议慈善法及我省实施办法执法检 查报告意见情况的函.....	( 49 )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关于 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慈善法及我省实	

施办法执法检查报告意见的报告的意.....	( 53 )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议程.....	( 54 )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 55 )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二十五次会议.....	( 56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 56 )
关于补选安徽省出席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代表的议案.....	( 58 )
关于补选安徽省出席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代表的说明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韦大伟	( 59 )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沈素珮	
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的讲话 .....	( 60 )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二十五次会议议程.....	( 62 )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 63 )



#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二十四次会议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4 日上午在合肥举行。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黄晓求作的关于《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稿）》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白金明作的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草案），列席人员名单（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韦大伟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分组会议对上述名单草案和报告（稿）等进行了审议。

会议书面审议了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程（草案）。

会议听取了省委组织部副部长朱春旭作的有关人事任免案的说明。

会议表决通过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李明辞职请求的决定》《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薛江武辞职请求的决定》。

会议通过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稿）、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程（草案）、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草案）、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案。

会议表决通过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由安徽省人大常委会予以公告。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沈素珺主持全体会议。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锦斌并在会议结束时作了讲话。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50 人出席会议，2 人因事请假。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章曦，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樊勇，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董开军，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薛江武列席全体会议。

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负责同志，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列席会议。



# 关于《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稿）》的说明

——2021年1月24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 黄晓求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新征程的背景下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起草好提请大会审议的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是一项重要政治任务。省委、省人大常委会领导高度重视，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锦斌同志作出重要指示，提出明确要求。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沈素珺同志主持召开党组会议、主任会议，作出具体部署，多次听取汇报，加强指导把关。常委会各位委员、各专委会和工作机构、办事机构、纪检监察组及有关方面对报告起草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研究室认真做好具体工作。2021年1月22日，省委常委会议听取了报告起草情况的汇报，原则同意报告稿。1月23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82次主任会议决定将报告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就报告稿作如下说明。

## 一、报告稿起草和征求意见的基本情况

报告起草工作于2020年11月启动，12月形成初稿，报经常委会党组会议原则同意后，多方式、多轮次、全覆盖征求了全体省人大代表、17个选举单位及各有关方面的意见，并作了认真修改。推进过程中，重点抓好4个环节：一是自觉对表对标。在报告起草和修改中，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及时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省委十届十一次和十二次全会、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等重要会议精神，并充分体现在报告中。二是多轮广征意见。运用走访座谈、网络平台、书面发函等多种方式，广泛征求了全体省人大代表、17个选举单位及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特别是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及有关机构负责人分赴各选举

单位，结合走访代表，面对面征求意见，并将修改后的报告稿多次印送有关方面进一步征求意见，首次实现上门征求意见和多轮征求意见两个“全覆盖”。三是细致修改完善。各方面对常委会工作报告稿和一年来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同时也提出了一些意见建议。沈素珺同志对征求到的意见建议十分重视，亲自对全部 173 条意见建议逐条研析，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的前提下，吸纳了其中的 95 条，在此基础上多次对报告稿作了修改。四是及时进行报审。今年 1 月，将报告稿报请李锦斌书记审示，分送省委常委等领导同志审阅。根据李锦斌书记的指示及有关领导同志的意见，对报告稿进一步作了修改，报请省委常委会会议原则同意后，提请主任会议研究，形成了今天会议审议稿。

## 二、报告稿的总体把握和起草思路

报告稿注重把握 3 个方面：一是突出政治引领。总结一年来的工作，注重体现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自觉履行政治责任和法定职责的主要做法及成效。安排新的一年任务，明确提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续写新阶段人大工作新篇章，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等新的目标要求。二是突出服务大局。总结和谋划工作都放在全省大局下展开，重点报告过去一年围绕决战脱贫攻坚、应对疫情汛情、推动经济发展、维护和谐稳定等履行法定职责的主要情况，报告新的一年围绕贯彻中央及省委关于“十四五”发展决策部署、打造“三地一区”、全面建设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安徽等开展工作的思路举措，注重体现新发展阶段我省发展新要求、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新期待。三是突出务实创新。一年来，常委会较之以往完成了许多新的使命任务，履职中采取了诸多新做法、呈现不少新亮点，总结中突出了这些创新性工作。安排新的一年任务，贯彻了党中央、全国人大及省委提出的新阶段人大立法、监督等工作的新理念新要求。在表达上，力求文风朴实，让代表易于理解、更好审议。

## 三、报告稿的框架结构和主要内容

报告稿 10100 字，分两大部分。鉴于各专委会将向大会书面报告工作，因此报告稿总结和安排工作都力求突出重点。同时，为便于代表们全面、直观地了解常委会履职情况，继续在报告正文后附录 5 个附件，并新增“名词解释”作为第 6 个附件。

（一）关于总结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一是充分展现政治担当。把一年来常委会自

觉对表对标、坚定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的重点工作提拎起来专写一部分，摆在首位，集中体现了政治上的高站位新作为。二是客观反映工作成效。从立法、监督、决定和任免、代表工作等方面，以事例和数据为基本支撑，系统总结一年来履职的重点亮点，客观反映了工作的新进展新成效。三是注重体现建设成果。认真总结了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及机关建设、提高能力本领、夯实履职基础的情况，报告了学习宣传贯彻省委人大工作会议和文件精神、推动基层人大工作和建设等情况，充分彰显了强化自身、大抓基层的新理念新思路。

（二）关于安排今后一年的重点任务。一是提出了总体要求。首先是提出了新的一年工作总的指导思想和原则要求，同时就各块面的工作有针对性地提出了新的具体要求。二是明确了重点任务。从聚焦新发展阶段目标任务推进地方立法、紧扣“十四五”开局之年重大部署履行监督职责、依法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和做好选举任免工作、着力完善服务和保障代表履职的机制举措、全面提升常委会自身建设及机关建设水平等5个块面作出了安排，并尽量写得明确具体。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这次会议的审议意见，把报告稿进一步修改好，努力提高报告质量。

以上说明连同报告稿，请予审议。

#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778人）

（2021年1月24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 一、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22人）

张天培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赵振华	省教育厅厅长
罗平	省科学技术厅厅长
牛弩韬	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厅长
陆友勤	省委统战部副部长、省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张冬云	省民政厅厅长
姜明	省司法厅厅长
罗建国	省财政厅厅长
徐建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胡春武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贺泽群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贺懋燮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章义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卢仕仁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张肖	省水利厅厅长
张箭	省商务厅厅长
袁华	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陶仪声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林海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厅长
张海阁	省应急管理厅厅长

刘大群 省审计厅厅长

雍成瀚 省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 二、在皖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73人，不含另外排列）

丁士启	丁宏锁	于丕涛	王传霖	王孝巧	王建伟
王绍南	王祖伟	王容川	王萌萌	牛朝诗	方志宏
尹同跃	孔 涛	左 俊	卢 平	包信和	闪亚彬
吕 卉	任千里	刘汉如	刘庆峰	刘 丽	刘秀云
刘荣玉	刘 琴	孙学龙	杜应流	李小莉	李卫华
李素萍	李爱青	李祥斌	杨 杰	杨善林	杨善竑
吴友胜	吴永利	吴梅芳	张凡华	张来辉	张宏妹
张荣珍	张 莉	陆胜祥	陈先志	陈 林	陈建银
陈 静	岳喜环	金葆康	周福庚	赵玉秀	赵皖平
姚顺武	耿学梅	徐恒秋	徐淙祥	高 莉	黄春燕
曹仁贤	崔建梅	章昌平	梁金辉	彭 寿	韩再芬
程 鼎	程寒飞	储小芹	潘保春	戴启远	檀结庆
魏 臻					

三、出席省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的委员（只列席第一次全体会议；650人，不含另外排列，名单略）

## 四、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市长和省直管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县长（19人）

凌 云	合肥市市长
覃卫国	淮北市市长
杜延安	亳州市市长
杨 军	宿州市市长
王 诚	蚌埠市市长
孙正东	阜阳市市长
张孝成	淮南市市长

许继伟	滁州市市长
叶露中	六安市市长
袁 方	马鞍山市市长
单向前	芜湖市市长
孔晓宏	宣城市市长
胡启生	铜陵市市长
操龙灿	池州市市长
陈冰冰	安庆市市长
孙 勇	黄山市市长
李 军	广德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嵇 文	广德市市长
石承抚	宿松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五、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负责人，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8人）**

高宗祥	省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委员副主任
许志宝	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
宋发立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李杰实	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
朱业生	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
曹林生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委员副主任
戚建超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委员副主任
庄庆生	省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委员副主任

**六、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各一位负责人（3人）**

樊 勇	省纪委副书记、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汪利民	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一级高级法官
李卫东	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七、省军区、武警安徽省总队主要负责人（3人）**

王贵胜	安徽省军区政委
史胜林	武警安徽省总队司令员
张庆文	武警安徽省总队政委

#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等名单（草案）的说明

——2021年1月24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机关党组书记 白金明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就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列席人员名单（草案）说明如下：

## 一、关于主席团的组成和秘书长人选

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是例会，建议大会主席团由以下6个方面人员组成，共53人，其中女同志6人，少数民族5人。具体名单如下：

（一）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和党组成员（8人）

李锦斌 沈素琍(女) 宋国权 谢广祥

刘明波(蒙古族) 李明 沈强 白金明(满族)

（二）不担任省政府和省监委领导职务的省委常委（8人）

陶明伦 张西明 孙云飞 虞爱华 张韵声

丁向群(女) 刘孝华 郭强

（三）省人大常委会各机构主要负责人（8人）

史涤云 吴斌 张万方 何军 张丹(女)

庄保斌 黄晓求 李行进

（四）各代表团团长（17人）

汪卫东 张永 汪一光 史翔 黄晓武

胡明莹 陈儒江 张祥安 王胜 张岳峰

潘朝晖 陶方启 丁纯 方正 魏晓明

任泽锋 刘孝华

(五) 各民主党派负责人, 无党派、少数民族、宗教界代表 (9 人)

金小干(回族) 民革安徽省委会副主委  
周 杰 民盟安徽省委会副主委  
徐伟红(女) 民建安徽省委会常委、蚌埠市主委  
戴 敏(女) 民进安徽省委会副主委  
杨金龙 农工民主党安徽省委会副主委  
周 毅 致公党安徽省委会秘书长  
陈乾旺 九三学社安徽省委会副主委  
李玉成 无党派  
穆可发(回族) 中国伊斯兰教协会副会长、省伊斯兰教协会会长

(六) 人民团体、驻皖部队代表 (4 人)

徐发成 省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  
杨 正(黎族) 团省委书记  
刘 莘(女) 省妇联主席  
南晓敏 省军区副政治委员

大会秘书长由沈素琍同志担任。

## 二、关于议案审查委员会的组成

建议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宋国权同志担任; 副主任委员、委员从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中安排若干人担任。共 13 人。具体名单如下:

主任委员: 宋国权

副主任委员: 何 军 吴 斌

委 员: (按姓名笔画为序排列)

韦大伟	庄保斌	纪荣荣	孙大进	李行进
李 俊	张万方	张 丹(女)	蒋厚琳(女)	鲍 挺

## 三、关于会议列席人员

考虑到疫情影响, 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只邀请以下七个方面的列席人员: (1) 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 (2) 在皖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 (3) 出席省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的委员; (4)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市长和省直管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县长; (5) 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负责人, 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 (6) 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各一位负责人; (7) 省军区、武警安徽省总队主要负责人。



上述列席人员中，出席省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的委员只列席第一次全体会议。

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列席人员共 778 人，详见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在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召开前，上述人员名单中如遇人员、职务变动，作相应调整。

以上说明连同各项名单草案，请一并审议。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三届) 第十一号

最近,合肥、淮北、亳州、宿州、蚌埠、阜阳、淮南、滁州、马鞍山、池州、安庆、黄山市和驻皖部队分别依法选举、补选朱一明(合肥)、李宾(合肥)、余三元(合肥)、罗云峰(合肥)、钟俊杰(合肥)、李朝晖(淮北)、陈武(亳州)、查文彪(亳州)、章曦(宿州)、许光友(蚌埠)、王玉坤(阜阳)、张韵声(阜阳)、白金明(淮南)、顾文(淮南)、马有山(滁州)、刘连新(滁州)、张红文(滁州)、赵馨群(滁州)、高莉(滁州)、郭德成(滁州)、钱沙泉(马鞍山)、郭强(马鞍山)、马胜利(池州)、王冰(池州)、耿延强(安庆)、张西明(黄山)、杨进(驻皖部队)、宋怀金(驻皖部队)、陈社会(驻皖部队)、金中华(驻皖部队)、周光斌(驻皖部队)为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同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报告,确认朱一明等31人的代表资格有效。

由六安市选出的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常新卫调离安徽。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常新卫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合肥、淮北、亳州、宿州、蚌埠、淮南、铜陵市分别选出的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汪学致、宰学明、姚玉舟、吕剑、刘莉、赫璞峰、徐礼国、盛九江因工作变动提出辞职,合肥等市人大常委会分别决定接受汪学致等8人的辞职请求。由驻皖部队选出的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李同柱、陆艳先因退出现役提出辞职,省军区选举委员会决定接受李同柱、陆艳先的辞职请求。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汪学致等10人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滁州市选出的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陈勇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滁州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陈勇的辞职请求。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陈勇的代表资格终止。

现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726名。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月24日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2021年1月24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韦大伟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最近，合肥、淮北、亳州、宿州、蚌埠、阜阳、淮南、滁州、马鞍山、池州、安庆、黄山市和驻皖部队分别依法选举、补选朱一明（合肥）、李宾（合肥）、余三元（合肥）、罗云峰（合肥）、钟俊杰（合肥）、李朝晖（淮北）、陈武（亳州）、查文彪（亳州）、章曦（宿州）、许光友（蚌埠）、王玉坤（阜阳）、张韵声（阜阳）、白金明（淮南）、顾文（淮南）、马有山（滁州）、刘连新（滁州）、张红文（滁州）、赵馨群（滁州）、高莉（滁州）、郭德成（滁州）、钱沙泉（马鞍山）、郭强（马鞍山）、马胜利（池州）、王冰（池州）、耿延强（安庆）、张西明（黄山）、杨进（驻皖部队）、宋怀金（驻皖部队）、陈社会（驻皖部队）、金中华（驻皖部队）、周光斌（驻皖部队）为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朱一明等31人的代表资格有效。现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认。

由六安市选出的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常新卫调离安徽。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常新卫的代表资格终止。现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由合肥、淮北、亳州、宿州、蚌埠、淮南、铜陵市分别选出的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汪学致、宰学明、姚玉舟、吕剑、刘莉、赫璞峰、徐礼国、盛九江因工作变动提出辞职，合肥等市人大常委会分别决定接受汪学致等8人的辞职请求。由驻皖部队选出的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李同柱、陆艳先因退出现役提出辞职，省军区选举委员会决定接受李同柱、陆艳先的辞职请求。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汪学致等10人的代表资格终止。由滁州市选出的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陈勇因个人原

因提出辞职，滁州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陈勇的辞职请求。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陈勇的代表资格终止。现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现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726 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李明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1年1月24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因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李明提出辞去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接受李明辞去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报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 关于辞去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因本人达到任职年龄界限，特请求辞去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请予批准。

李明

2021年1月15日

#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李明辞职请求的 决定（草案）》的议案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因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李明提出辞去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拟订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李明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

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1年1月23日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薛江武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1年1月24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因达到任职年龄界限，薛江武提出辞去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接受薛江武辞去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的请求，报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并按有关法律程序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 关于辞去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的请求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因本人达到任职年龄界限，特请求辞去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请予批准。

薛江武

2021年1月15日

##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薛江武辞职请求的 决定（草案）》的议案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因达到任职年龄界限，薛江武提出辞去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拟订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薛江武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

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1年1月23日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人员名单

(2021年1月24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

赵馨群为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  
郭德成为安徽省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主任。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人员名单

(2021年1月24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免去:

庞梅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监督一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人员名单

(2021年1月24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

陈武为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 二、免去：

马胜利的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锦斌 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1年1月24日)

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是在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即将开幕之际召开的一次会议，在大家共同努力下，顺利完成了各项议程，紧凑高效、富有成果。

会议通过了提请省人代会审议的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大会议程（草案）、主席团和秘书长等名单（草案），为大会成功召开作了充分准备。会议通过了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会议免去了个别法官、检察官职务。会议接受李明同志辞去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薛江武同志辞去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的请求。长期以来，李明同志、薛江武同志恪尽职守、真抓实干，勇于担当、锐意创新，为服务安徽高质量发展、推进民主法治建设作出了应有贡献。会议任命陈武同志为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任命2名同志为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希望新任命的同志牢记使命、扎实工作、廉洁自律，努力在新的岗位做出新的成绩。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结合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稿，总结去年成绩，谋划今年工作，发表了很好的意见。大家认为，刚刚过去的一年，省人大常委会在中央及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作用，成效明显、亮点突出。主要有3个方面：一是坚持对表对标，政治建设持续加强。坚持把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始终从旗帜鲜明讲政治的高度来考量、谋划和推进地方人大工作，自觉把加强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以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二是坚持服务大局，依法履职水平持续提高。全面对标中央大政方针，坚决贯彻省委决策部署，主动运用法治方式助力战疫抗洪，统筹公共卫生领域法规制修工作，率先在省级层面启动林长制立法，切实加强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创建“交办督”贯通机制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坚定不移向中心聚焦、为大局出力。三是坚持党建引领，自身建设持续深化。坚持把党建工作与人大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细化实化“大学习、大调研、大建设”举措，不断加强人大思想、组织、制度、能力、作风和廉政建设，更好担负起地方人大的职责使命。各位组成人员凝心聚力、尽心尽力、严谨自

律，为常委会的工作倾注了大量智慧、心血和汗水。总之，过去一年，省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是卓有成效的，省委是满意的。

再过几天，省人代会就要开幕了。这次省人代会，是在建党百年、“十四五”开局、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起步的新形势下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是全省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这里，我就常委会组成人员开好大会，强调三点意见。

第一，要带头强化理论武装，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上来。开好省人代会，首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通过法定程序把中央及省委决策转化为国家意志、更好落实下去。在这方面，常委会组成人员要走在前面、作出表率，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中纪委五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进一步增强开好大会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

第二，要带头依法履行职责，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大会各项任务。这次省人代会，既要审议各项报告、完成选举任务，还要审查批准省“十四五”发展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常委会组成人员有着双重身份，可以说是“代表中的代表”，要带头履职尽责，发挥示范作用。要认真审议各项报告。聚焦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等重大战略部署，紧扣打造“三地一区”，多献发展良策，多建利民之言，使大会通过的文件更具指导性、针对性、操作性。要虚心听取代表审议意见。尽可能准确地回答代表询问，必要时作一些正面引导，更好地凝聚共识、搞好审议。要顺利完成选举任务。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决贯彻中央及省委意图，引导带动其他代表正确行使民主权利，确保中央及省委人事安排方案圆满实现。

第三，要带头严守纪律规矩，确保大会风清气正、圆满成功。良好会风会纪，既是开好大会的重要保证，也是大会成功的重要标志。常委会组成人员要带头守纪律、讲规矩，充分展示安徽形象、凝聚奋进力量。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自觉服从大会统一安排，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会议期间如无特殊情况，一律不得请假，不得组织与会议议程无关的联谊活动，不得组织和参与任何商业活动，确有特殊情况需要请假的，必须报经大会秘书处批准。要严格遵守组织纪律。带头讲党性、讲原则，在酝酿审议、讨论决定候选人名单时，坚持从大局出发，坚持以党和人民事业为重，一旦发现违纪违规行为要

旗帜鲜明抵制，并主动向组织反映。要严格遵守疫防纪律。这次省人代会是在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召开的，会议部署安排都有新的更高要求。大家要带头落实疫防规定特别是闭环管理要求，扎实做好个人防护措施，确保大会期间安全无虞，努力把省人代会开成团结民主、凝心聚力、风清气正的大会，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2019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 2019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意见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书面）和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省人民政府及财政、国资等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加强党建和深化改革的重要思想，全面落实中央及省委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的决策部署，在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做大做强做优国有资本上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发挥了国有资本推动经济社会发展骨干的作用。但同时也要看到，国有资产监管机制有待健全、国有资本布局不够优化、国有企业改革有待深化、国有资产监督机制有待完善等问题依然存在。为此，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如下意见：

一是进一步完善国资监管机制。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不动摇，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加快构建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系。要推动出资人监管切实到位，健全国有资本分级分行业统计制度，突出对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的考核，加大对政府投资基金的监督力度，着力防范国有资产流失。要完善企业薪酬管理，对委任制、聘任制、选任制的高管人员薪酬实行分类管理，统一考核。要加快国有企业监管“放管服”步伐，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干预。

二是进一步优化国有资本布局。要推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通过我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适时进行国有资本增减持，引导国有资本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和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重点基础设施集中，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不断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

三是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认真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谋划好“十四五”时期我省国企改革方向和重点。要推进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兼并重组和整体改制上市，

特别是要加快推进竞争性领域国企股权多元化改革，调动管理层积极性，激发企业内生活力和创造力。要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引导企业更加聚焦主责主业，推动企业实行扁平化管理。加大改革督查力度，推动解决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历史遗留问题，确保按期完成改革任务。

四是进一步健全国资监督体系。建立国有资产监督与预算决算审查监督有效衔接机制，推进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纳入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进一步提高监督实效。加大国资监管信息公开力度，依法向社会公开国有资本整体运营情况、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及经营业绩考核总体情况、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和监督检查情况。推动人大监督、出资人监督、纪检监察、巡视、审计等国有资产监督力量协同联动，省审计厅要结合省人大常委会监督计划，同步安排对专项国有资产管理、国有资本投资情况的审计并纳入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充分发挥监督合力，切实维护国有资产安全。



#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 审议 2019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 2019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管理情况专项报告意见情况的函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印发〈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2019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 2019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意见〉的通知》（皖人常办〔2020〕25 号）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要求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等有关部门逐项进行研究，提出整改措施，认真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函告如下，请送省人大常委会审阅。

## 一、进一步完善国资监管机制

（一）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不动摇，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一是加强国有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建立完善第一议题制度，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第一议题。建立完善跟进督办制度，健全省属企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机制。研究制定省属企业党的建设责任清单等政策文件，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始终，推动国有企业党的建设质量全面提高。二是推进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坚持把提高企业效益、增强企业竞争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作为国有企业党组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开展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积极推动党建责任制和生产经营责任制有效联动。全面加强企业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推深做实国有企业基层党建工作“领航”计划，创建具有安徽特色的省属企业党建工作载体和品牌矩阵。三是持续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完善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推动党委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纪检监察责任贯通联动、一体落实。加强对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强化对企业关键岗位、重要人员、重点经营环节的监督。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加大省属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力度，为省属企业高质量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二）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加快构建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系。一是持续推动国资监管部门职能转变。坚持授权与监管相结合、放活与管好相统一，围

绕管好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等重点，不缺位、不越位，进一步梳理优化国资监管部门内设机构职责和工作内容，避免职责交叉和监管空白。二是有效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功能作用。探索以国有资本集中统一优化配置为重点、以主导产业为基础、以重点骨干企业为主体，促进国有资本进一步向优势产业、优势企业集聚，支持符合条件的省属企业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开展省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功能建设、运营效率等专项评估，通过深化内部改革、资产划拨、资本注入等途径，不断提升“两类公司”的经营水平和规模实力。三是成立省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印发《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皖发〔2019〕2号），明确加强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印发《安徽省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皖政办秘〔2020〕64号），进一步厘清财政部门与监管部门及受托人等权责边界。研究起草省级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建议方案，提请省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领导小组审议后实施，加快推进省级国有金融资本划转授权工作。

（三）推动出资人加强监管，健全国有资本分级分行业统计制度，突出对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的考核，加大对政府投资基金的监督力度，着力防范国有资产流失。一是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统计工作，遵循统一规范、分级管理的原则，统一数据填报口径、工作标准、统计流程，分级组织实施经营性国有资产统计工作；充分运用智能化、集成化、信息化手段，细化分行业经营性国有资产统计，提升企业国有资产统计精细化水平，为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提供数据支撑。二是准确把握出资人监管边界，坚持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有效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维护所有者权益，引导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在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中，企业无重大客观原因未能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考核等次不得进入A级；在任期考核中，将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作为核心考核指标，并根据企业功能分类，赋予不同的考核权重。三是修订完善省属文化企业综合考核指标，引领企业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推动企业全面完成巡视、审计、考核问题整改任务。完善企业内控制度体系，以制度管人管事管企业。建立风险评估常态化机制，强化财务、债务硬约束，严格防范重大风险。四是扎实做好全省政府投资基金运行情况季报统计汇总工作，强化对市、县财政部门的业务指导，提高全省季报数据质量和分析应用水平，促进政府投资基金规范管理。五是按季度、年度动态开展地方金融企业财务监管，按照《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专项工作实施方案》（财办金〔2020〕101号）要求，落实我省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工作。

（四）完善企业薪酬管理。一是不断完善与选任方式相匹配、与企业功能性质相适

应的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制度，推动实施薪酬分类管理。积极推进职业经理人制度试点和省属企业规范董事会建设。在省属企业扎实开展三项制度改革专项行动，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着力在打破“铁交椅”推动管理人员能上能下上下功夫、在打破“铁饭碗”推动员工能进能出上下功夫、在打破“大锅饭”推动收入能增能减上下功夫，加快完善市场化选人用人和激励约束机制，在省属企业中构建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与企业功能定位相配套的市场化选人用人、劳动用工和薪酬分配管理体系。二是加强省属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及工资总额管理和调控，积极配合开展第二批、第三批省属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政策监督检查工作，依法规范企业年金，推动健全省属金融企业激励约束机制。

（五）加快国有企业监管“放管服”步伐，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干预。不断优化管资本的方式手段，全面实行清单管理，开展省国资委权责清单（2019年版）和授权放权清单（2019年版）实施情况评估，动态调整授权放权事项。健全完善省属企业主业和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制定省属企业主业认定管理办法。大力推进国资监管信息化，全面建成覆盖省市两级国资监管机构及所监管企业的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

## 二、进一步优化国有资本布局

（一）积极推动国有资本向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编制发布“十四五”全省国有资本布局优化与结构调整规划纲要，研究制定关于新时代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的实施意见，强化国有企业在以“铜墙铁壁”为代表的传统优势产业的控制力和影响力，加大国有资本向以“芯屏器合”为标识的战新产业布局力度，引导国有企业在“大智移云”等领域不断加大投入。推动国有资本深度参与我省“一圈五区”及自贸试验区建设。

（二）大力推动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进一步推动马钢集团与中国宝武战略重组项目、江汽集团与大众集团战略合作项目落地见效。加大省属企业之间同业企业和同一产业链企业的市场化重组力度，加强省属企业集团内部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整合。积极推动省属企业与世界一流企业合资合作，完善与中央企业合作的长效机制，支持省属企业与中央企业、其他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之间开展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

（三）引导国有企业积极投身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建立健全长三角地区国资国企联席会议制度和协作会商机制，着力打造国企改革经验交流平台、重点难点课题研究

平台、重大问题协调平台、重大项目对接平台，持续深化创新、产业、基础设施、产权交易和金融服务五大领域的一体化合作机制。推动省属企业积极参与长三角一体化现代综合交通体系、“一地六县”长三角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产业集中合作区、G60 科创走廊等建设。

（四）不断优化国有文化资本布局。深入实施文化企业“瘦身强体”工程，2021 年底前，基本完成“僵尸企业”“空壳企业”处置工作，继续减少非文化主业占比，加快房地产和贸易去库存，进一步推动资金、技术、人才等资源向文化主业集中。充分发挥省文投公司投融资平台作用，积极推动文化科技融合，加快传统主业转型升级，谋划实施一批新业态项目，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五）充实省级国有担保机构资本实力，持续深化“4321”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引导相关金融机构对地区支柱产业予以支持。统筹安排财政资金和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返还，支持省级股权投资基金体系建设，落实涉农贷款增量奖励、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财政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改革试点城市等政策，有效撬动和聚合金融资源服务我省实体经济发展。进一步推进设立省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运营）公司，通过市场化手段重组整合国有金融资本，优化战略布局，提升国有金融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增强对重点国有金融机构影响力、控制力。

### 三、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

（一）认真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谋划好“十四五”时期我省国企改革方向和重点。一是贯彻落实中央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 年），制定实施我省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不断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切实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二是在总结 2019 年改革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研究出台《关于全面推进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的实施方案》，2021 年基本完成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工作。三是谋划好“十四五”时期我省国企改革方向和重点，以落实我省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为重点，以马钢与宝武重组为样板，围绕高质量发展、打造一流企业，推进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着力推进国资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进国有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着力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推进国有企业改制上市和员工持股，着力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深化国有企业开展三项制度改革，着力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推动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建设，着力打造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

（二）推进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兼并重组和整体改制上市，激发企业内生活力和创造力。一是分层分类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按照“完善治理、强化激励、突出主业、提高效率”要求，坚持一企一策，成熟一户推进一户，依法依规、积极稳妥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具备条件的省属企业集团公司层面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积极推进商业一类子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稳妥推进商业二类子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保持国有资本控股地位，规范有序推进具备条件的公益类企业投资主体多元化。鼓励支持省属企业通过首发上市、整体上市、资产注入等途径上市融资，提升资产证券化水平。依法依规开展混合所有制企业骨干员工持股，激发企业活力。二是加快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健全完善国有资产评估定价机制，清除非公资本入股障碍。注重发挥积极股东作用，让非国有股东在治理结构中有话语权。支持国有企业集团公司对国有股权比低于 50%，且其他所有制股东有效参与公司治理的国有相对控股企业，实施更加市场化的差异化管控。三是加强对混合所有制改革全过程的监督。充分发挥企业内外部监督力量作用，加强混改全过程的监督和信息披露，对决策审批、审计评估、产权交易、职工安置等重点环节加强监督，对改革过程中出现的偏差及时提醒，切实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三）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推动省属企业聚焦主责主业。建立健全中国特色现代化企业制度，推动企业实行扁平化管理。推动党的领导全面融入公司治理，研究制定国有企业党委前置研究讨论事项清单示范文本，修订完善国有企业党委落实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的制度文件。加强董事会建设，制定省属企业董事会规范运作指导意见和外部董事履职指南等，基本实现省属企业董事会建设全覆盖。保障经理层依法行权履职，健全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的管理制度，充分发挥经理层经营管理作用。推动省属企业聚焦主责主业，利用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大力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拓展延伸产业链供应链，坚决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战。

（四）加大改革督查力度，推动解决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历史遗留问题。2020 年，基本完成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厂办大集体改革和所办医疗教育机构深化改革工作，全面完成企业办市政社区分离移交工作，完成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主体任务。2021 年着力攻克化解远离城郊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和“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改革难题，2022 年实现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全面收官。积极做好省属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财政补助资金清算和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资金保障等工作。

#### 四、进一步健全国资监督体系

（一）积极推进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纳入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积极推进国资监管信息化建设，支持并推动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金融资产管理信息、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数据纳入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进一步提高监督效能。

（二）加大国资监管信息公开力度。依法向社会公布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国有资本运营情况等，全面接受人大与社会公众的监督。建立健全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制度，打造阳光国企，到 2022 年实现信息公开全覆盖。

（三）推动内外部监督协同联动。积极发挥出资人监督、纪检监察、巡视、审计等国有资产监督作用，进一步强化各方力量的协同联动，切实提升监督实效。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监督计划，加大对专项国有资产管理、国有资本投资情况的审计力度；统筹审计项目和审计组织方式，在各类审计项目中，将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常态化开展“经济体检”，充分发挥审计对人大履行国有资产监督职能的支持作用。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监督体系，推动省属企业成立内部监督委员会，形成监管闭环。严格责任追究，建立覆盖各级国资监管机构及国有企业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10 日

#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2019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 2019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 (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专项报告意见 的报告的意見

主任会议: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2019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 2019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专项报告意见情况的函》(皖政办案字〔2020〕22 号)已报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预算工作委员会对这个报告进行了认真研究,认为省人民政府及财政、国资等部门对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进行了研究分析,提出的进一步完善国资监管机制、进一步优化国有资本布局、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进一步健全国资监督体系等举措是切实可行的。预算工作委员会建议将这个落实情况的函印发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以上汇报,请主任会议审定。

2021 年 1 月 23 日

#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土壤污染防治法 执法检查报告的意见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并结合审议执法检查报告进行了专题询问。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全省上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实施土壤污染防治法，深入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同时法律实施过程中仍面临一些问题和困难，全省土壤污染防治形势依然严峻，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任重道远。为进一步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法的贯彻实施，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如下意见。

## 一、加强法律宣传普及，推动法定职责全面落实

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全面宣传贯彻实施土壤污染防治法，依法推动打好净土保卫战。要加大土壤污染防治法和土壤污染防治知识的宣传普及，加强法规政策宣传解读，调动全社会参与污染防治的积极性，充分发挥社会公众对土壤污染防治的监督作用，营造保护土壤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要认真对照土壤污染防治法各项制度规定，严格落实领导责任、监管责任和工作责任，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要着力解决土壤污染农产品安全和人居环境健康两大突出问题，坚持将土壤污染防治与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统筹部署、综合施策、整体推进，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 二、聚焦突出问题，强化法定重点领域和重点问题的治理

要重点围绕土壤污染防治法贯彻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短板，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切实做好当前土壤污染防治领域的重点工作。要持续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详查，进一步摸清底数，积极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应用，开展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和分析。深入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并加强监管。要逐步完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统一规划、整合优化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建立覆盖全指标的污染源监测体系，进一步完善土壤环境质



量监测网络。要加强农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严格落实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加大农用地特别是耕地保护力度。结合地方实际，加快开展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与分析工作，加强农用地风险评估，强化污染源头管控。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提高农药利用率，深入开展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安全回收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有效的回收利用体系。要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重点加强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及使用权转让的监管。严格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特别是对涉及排放重点重金属和有机污染物以及涉及释放伴生放射性物质的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环境准入要求，规范环评文件编制，提出科学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深入推动土壤污染治理和修复，进一步明确治理修复的主体责任，以影响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的突出土壤污染问题为重点，有序开展治理与修复。

### **三、强化法律保障监督，进一步提高法律实施效力**

要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属地责任，建立土壤污染防治信息共享、资源互通的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强化工作协同，形成工作合力。要加大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力度，积极争取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推动建立省级土壤污染防治基金制度。积极发展绿色金融，发挥政策性和开发性金融机构引导作用，为重大土壤污染防治项目提供支持。要强化科技研究和专业人才支撑，推动引导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加强土壤污染防治研究，出台相关政策鼓励先进技术应用。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队伍建设，重点充实基层一线执法人员，提高执法人员专业素质和执法水平。要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形成惩治污染土壤违法行为的强大合力。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要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机衔接，依法加强对土壤污染防治全过程监管。对典型违法案件要严惩重罚、及时曝光，对违法者严格追究法律责任，让法律利剑出鞘，彰显法治力量，维护法律权威。

#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意见情况的函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印发〈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的意见〉的通知》（皖人常办〔2020〕28号）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要求省生态环境厅等有关部门对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逐项进行研究，提出改进措施，认真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函告如下，请送省人大常委会审阅。

## 一、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为打好净土保卫战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认真依法打好净土保卫战。一是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宣传普及，按照习近平总书记“依法治污”总要求，围绕全省土壤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多途径、多方式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法宣传培训，督促各地各部门和相关企业自觉履行法定义务，提高全社会依法治土的责任和意识。二是充分发挥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统筹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压紧压实各级各相关部门的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严格监督考核，落实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纳入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推进考核评价结果的综合运用。三是以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和人居环境安全为目标，推进土壤与大气、水污染协同防治，从污染物产生、排放、处理的全过程，实现水、大气、土壤污染协同治理和风险管控，综合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 二、加强源头防控，解决土壤污染防治中的突出问题

（一）扎实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积极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应用，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对农用地进行分类管理，开展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和分析。全面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扎实开展省级成果集成，确保数据准确、结论可靠。应用调查成果，逐步完善污染地块名录，加强监督管理，防止污染地块违规开发利

用。梳理监管重点，对风险高的在产企业，督促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定义务，防止新增土壤污染；对风险高的关闭搬迁企业遗留地块，督促实施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防止污染扩散。

（二）完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根据土壤详查的相关成果，认真梳理国家土壤环境监测网点位。按照生态环境部统一部署，优化调整“十四五”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和风险监控点，为土壤安全利益和风险管控提供支持，为土壤环境质量管理提供强有力的数据保障。

（三）强化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严格落实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对安全利用类的耕地，优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对严格管控类耕地，采取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还湿、轮作休耕等措施，从严管控风险，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化肥农药“双减”工作，发展绿色有机农业，提高农用薄膜、农药包装物安全回收利用率 and 无害化处理率。

（四）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严格准入管理，坚决杜绝违规开发利用。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为重点，加强土壤污染预防制度监管，防止新增土壤污染。加强排放重点重金属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落实“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制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查或者审查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五）推动土壤污染治理和修复。开展耕地土壤污染修复试点，根据不同土壤类型、污染程度以及主栽农产品超标程度，选择典型受污染耕地，推进以降低土壤污染物含量为目的的修复试点工作。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污染地块为重点，落实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以人口密集区危化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长江经济带化工污染整治等遗留地块为重点，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建立土壤污染治理和修复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制度，按照法律规定的范围和程序做好信息公开，加强对土壤治理修复行业的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督，引导健康发展。

### **三、完善制度保障，提高土壤污染防治监管水平**

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律责任，建立健全政府相关部门和司法机关共同参与的土壤污染防治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形成惩治污染土壤违法行为的强大合力。扎实推进《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立法工作。加大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支持力度，建立健全市县稳定的财政投入机制，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通过政府

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充分运用科技成果信息系统，推动土壤污染防治领域科技成果信息共享与发布，为科技成果供给与需求对接搭建平台。积极发挥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和省科技融资担保机构的作用，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领域先进科技成果在皖转化和产业化。加强土壤环境监管、监测和执法能力建设，重点充实基层一线执法人员，加强业务培训，提高执法人员专业素质和执法水平。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工作机制，坚决纠正有案不移、以罚代刑问题，确保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依法得到惩处。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10日

# 省人大城建环资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土壤污染防治法 执法检查报告意见的报告的意見

主任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关于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的意见》和执法检查报告按有关规定交省政府办公厅处理后，城建环资委加强与省政府办公厅联系，跟踪了解处理情况并提出意见。12月11日，省政府办公厅将《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意见情况的函》正式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城建环资委认为，省政府对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逐项进行了研究回应，在提高政治站位、落实法律责任，加强源头防控、解决突出问题，完善制度保障、提高监管水平等方面提出具体明晰的整改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落实这些措施，对深入贯彻《土壤污染防治法》，依法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将发挥积极的推动作用。城建环资委建议将该报告印发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以上汇报，请予审定。

2021年1月14日

#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我省台湾同胞投资工作情况报告的意见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台湾同胞投资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中认为，我省认真贯彻中央对台大政方针和省委对台工作部署，积极做好台湾同胞投资工作，皖台经贸交流合作取得显著成效，但也存在统筹协调机制不够完善、服务保障工作不够到位、台湾产业园区建设水平不高等问题。为此，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统筹协调。一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台工作重要论述和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增强党政部门齐抓共管合力，确保中央对台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有效落实。二要深入研究谋划。围绕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及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皖台优势产业衔接和产业链供应链互补、创新政府服务、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长三角地区涉台工作协同等全局性前瞻性问题的，加强战略谋划和规划。三要健全统筹协调机制。探索拓展台商权益保障工作联席会议职能，建立职能适配、权责明确、执行有力的台湾同胞投资工作联席会议机制；推进联席会议制度向县（市、区）、开发区延伸，强化省市县三级联动。

二、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一要建强基层工作队伍。台湾同胞投资相对集中的市县区加强工作力量，提升能力水平，保持队伍稳定。建有台湾产业园区的开发区有专人负责台资企业服务管理工作。二要提升法治化水平。加强涉台法律法规和惠台政策宣传教育，提高涉台工作人员法治素养。完善普法机制，增强台商依法经营、依法维权意识和能力。三要创新服务举措。加大对台资企业纾困解难力度，探索设立台商服务中心、涉台法律服务中心，为台商台企提供“一站式”政务服务和全方位法律援助服务。发挥我省科教优势，推动校企合作，定向培养专业人才。四要健全服务机制。建立专人联系、定期走访台资企业制度，提高联席会议执行力，及时帮助台资企业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完善涉台矛盾纠纷调解制度，及时受理、依法调处涉台矛盾纠纷。

三、完善投资保障体系。一要完善宜居服务功能。加强台籍人员集聚区配套设施建设，逐步完善住房、交通、教育、文化、医疗等保障。二要完善政策措施。落实国家系列惠台政策和我省实施细则，借鉴兄弟省市创新做法，为台资企业自主创新、技术改造、

结构调整、节能减排、融资担保、开拓内销市场和引进人才等提供政策支持。加强长三角地区涉台工作协作，创新政策供给，力争推出一些突破性的政策措施，提高我省对台招商引资竞争力和吸引力。三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省有关部门要争取国家有关部委在专项资金、融资担保、土地供给等方面的支持。积极争取国台办和国家有关部委与省政府共同举办皖台合作交流论坛。

四、建设高质量产业园区。一要优化产业布局。省及有关市县加强台湾产业园区建设研究论证，制定明晰的产业规划，引导台资向新兴产业集聚，打造园区产业特色；引进相关内资企业，以产业配套促进台资企业发展；注重产业协调发展，完善园区功能。二要增加财政投入。提高“安徽省台湾产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额度，设立台湾青年来皖创业就业专项扶持资金，并为台湾青年创业项目提供租金、融资、贷款支持。三要加大对台招商力度。抓住台资产业转移契机，强化产业招商。围绕主导产业，聚焦规模大、产业关联度高、区域带动强的项目，在招大引强上实现新突破。发挥我省区位、资源和环境优势，吸引沪苏浙地区台资向我省转移。

#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 审议我省台湾同胞投资工作情况 报告意见情况的函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印发〈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我省台湾同胞投资工作情况报告的意见〉的通知》（皖人常办〔2020〕24号）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要求省台办等有关部门对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逐项进行研究，提出改进措施，认真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函告如下，请送省人大常委会审阅。

## 一、加强统筹协调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台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省委对台工作部署，对照《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推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和祖国统一”目标任务，以加强皖台产业合作为重点，认真做好新时代对台工作，不断提升皖台经济社会融合发展水平。

（二）加强我省台胞投资工作谋划。积极探索台商台企参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长江经济带、“一带一路”和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等国家战略路径。积极推动与沪苏浙共享重大对台经贸活动平台、共建对台经贸合作园区，筹划建立海峡两岸产业研究院，进一步承接台湾岛内和沿海台商向我省转移。广泛开展皖台产业合作对接，积极推动在皖台资企业之间以及台资企业与省内产业链企业之间的交流合作，搭建产业链上下游互动交流平台，促进一批产业链关键项目，尤其是以集成电路为代表的电子信息产业项目在我省落地生根，推进我省海峡两岸集成电路产业合作试验区更好更快发展。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安徽省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办法》，创新政府服务，努力营造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吸引更多的台商来皖投资。

（三）进一步健全统筹协调机制。完善省台胞权益保障工作机制，调整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使参与部门职能适配度更高、工作职责更加明确、目标任务更加突出，提高联



席会议成员单位之间的合作力度,共同推进台胞权益保障的法律法规和惠台政策的落实。推进未成立联席会议的市、县加快建立台胞权益保障机制,强化省、市、县联动机制。

## 二、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

(一) 加强基层队伍建设。主动适应机构改革提出的新要求,理顺工作体制机制,落实有关工作要求,健全市、县工作机构、配齐专职工作人员,保持基层队伍稳定。强化工作保障,加强教育培训,保证各项工作任务得到全面落实。督促建有台湾产业园区的开发区,明确专人负责园区的管理和服务。

(二) 提升法治化水平。认真宣传贯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深化两岸融合发展提供司法服务的若干措施》,把涉台政策法规纳入全省对台工作干部培训内容,切实提高涉台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把涉台法律法规和惠台政策宣传纳入省“四送一服”双千工程“贴心服务助台企”专项活动,进一步提高广大台商台企依法经营、依法维权的意识和能力。

(三) 创新服务举措。推动合肥等有条件的市建立台商服务中心,提高为台胞服务的质效。推进建立涉台法律顾问或法律服务中心等机制,为台胞在我省生产、经营及生活提供实时高效法律服务。鼓励省内高校与在皖台企合作,共建研发平台、实训基地,共设助学金项目,合作培养专业人才。

(四) 进一步健全服务机制。完善“安徽省台资企业和项目管理平台”建设,摸清全省台商台企底数。依托“管理平台”,指导各市、县建立专人联系、定期走访台资企业制度。定期组织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开展“贴心服务助台企”专项活动,认真办理台胞求助事项和投诉案件。

## 三、完善投资保障体系

(一) 完善宜居服务功能。加强台湾同胞在皖生活保障,在住房、交通、教育、文化、医疗等各方面给予台胞同等待遇。教育方面,在学前和义务教育阶段,保障台胞子女就学与我省学生享受同等待遇,初中毕业后可平等享受升学权利,实施台湾籍考生中考增加10分投档政策。医疗方面,完善台籍人员聚集区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加强医疗设施配套建设,争取引进台资医院,保障台胞看病就医需求;对已办理居住证或暂住手续的台胞,在看病就医方面享受我省居民同等待遇。住房方面,指导各地结合实际,科学规划和建设台籍人员聚集区保障性住房;依托居住证制度,实行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并举,对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的台籍人员予以住房保障。

（二）完善政策措施。认真落实国家《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关于进一步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关于应对疫情统筹做好支持台资企业发展和推进台资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和我省《关于促进皖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等惠台措施，着力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切实解决台胞实际问题；对标沪苏浙惠台政策找差距，提高我省惠台政策含金量。进一步落实《关于深化长三角地区对台交流合作共同倡议》《促进台商参与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的共同倡议》，组织在皖台商参加两岸企业家紫金山峰会等重要对台活动。

（三）争取国家政策支持。对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开展业务、股权等合作，强化融资担保机构对在皖台资企业服务能力；扩大台资企业融资渠道，鼓励符合条件的在皖台资企业上市融资。积极营造公平竞争的自然资源市场环境，将重大台资项目用地需求纳入绿色通道，积极支持台资企业利用存量土地发展新产业、新业态。主动加强与国台办对接，全力争取国台办参与主办我省重大对台交流合作活动。

#### 四、高质量建设产业园区

（一）优化产业布局。制定和进一步完善各台湾产业园区发展规划、产业布局和管理体制，形成集聚和辐射效应，倾力打造合肥海峡两岸集成电路产业合作试验区、马鞍山精密机械产业园等特色产业园区。组织在皖台企参加“台资企业拓内销”线上推介对接系列活动，引导台资企业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二）加大金融财政支持。坚持“量入为出”原则，合理确定支出预算规模，统筹考虑提高“安徽省台湾产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额度。研究加大台湾青年来皖就业创业政策扶持的力度，鼓励台湾青年充分运用投资类基金来皖创业就业。吸引社会资本加大对台资企业初创期、早中期支持力度。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符合台湾同胞创业需求特点的金融产品。

（三）加大对台招商力度。拓宽招商渠道，采取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等多种形式，深挖台商资源。紧紧围绕世界制造业大会“台企项目对接活动”、海峡两岸半导体产业高峰论坛、海峡两岸电子信息博览会等重大对台经贸活动，推动高层次对台招商引资。牢牢抓住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机遇，积极参与沪苏浙举办的重大对台经贸活动；有效发挥我省现有台协的作用，建立与沪苏浙等台协的机制化联系。瞄准集成电路、精密机械等与我省契合度较高的产业开展产业链、供应链招商，不断补齐、壮大、拓展链条上的台资

企业，引导台资企业在我省聚集发展、做大做强。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14日

# 省人大民宗侨外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我省台湾同胞投资 工作情况报告意见的报告的意見

主任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我省台湾同胞投资工作情况报告的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按有关规定交省政府办公厅办理后，民宗侨外委员会加强与省政府办公厅及相关部门的联系，多次对办理工作提出具体意见建议。2020年12月22日，省政府办公厅将《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我省台湾同胞投资工作情况报告意见的函》（皖政办案字〔2020〕23号）正式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民宗侨外委员会认为，省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对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有关部门对照《审议意见》逐项研究制定落实措施，从加强统筹协调、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完善投资保障体系、高质量建设产业园区等四个方面，提出了13项具体措施。落实这些措施，对推动《安徽省保护和促进台湾同胞投资条例》及系列惠台政策进一步落实，加强和改进我省台湾同胞投资工作，促进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将发挥积极作用。

民宗侨外委员会建议，将省政府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印发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民宗侨外委员会将继续跟踪《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

以上汇报，请予审定。

2021年1月23日

#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慈善法及我省实施办法 执法检查报告的意见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明波代表执法检查组所作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慈善法律法规颁布实施以来，全省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履行慈善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义务，在推动慈善事业发展、提升慈善服务水平、规范慈善监管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慈善法制建设不断加强。但当前我省还存在慈善氛围不够浓厚、慈善组织数量偏少、促进措施落实不够、监管不足等问题。为进一步推进慈善法律法规贯彻实施，依法保障和推动全省慈善事业发展，更好地服务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建设，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持续加强慈善法律法规宣传普及。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慈善事业的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对发展慈善事业作出的重要决策部署。要充分认识慈善事业是积极应对突发事件、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慈善活动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方式，《慈善法》是促进社会互助、加强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支柱法律。充分利用“中华慈善日”“安徽慈善宣传周”等契机，突出执法部门和主流媒体责任担当，发挥慈善组织和新媒体优势，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慈善法律法规宣传。要以慈善服务实践为主要方式，把慈善活动作为最好的普法载体，大力宣传各类慈善善举和慈善事业在服务困难群众、促进社会文明进步等方面的积极贡献，引导社会公众依法行善。要着力推动慈善文化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营造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良好的氛围。

二、着力加大慈善组织培育力度。要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慈善事业，指导慈善组织利用“互联网+”服务慈善项目。要发挥红十字会、慈善协会、基金会的骨干作用和辐射带动作用，不断培育壮大慈善组织。要加大对慈善组织正面典型的宣传，落实对慈善活动、志愿服务活动的激励措施，积极应对舆情，提升慈善事业公信力，向全社会传递正能量。要加快慈善人才培养，加强高等院校、大中专院校慈善专业化人才阵地建设，探索各类院校与行业组织、专业慈善组织、科研机构等合作培养慈善专业人才的模式。要建立健全符合法定要求、市场规律且具备激励作用的阶梯式薪酬待遇标准，健全

职业评价体系，提升慈善行业人才吸引力。

三、努力完善慈善促进支持举措。要将慈善事业发展作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将慈善活动监督管理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要依法落实税收优惠、购买服务、用地、金融等促进措施，支持慈善组织向社会提供服务，针对部分慈善组织办公和活动场所困难等问题，在鼓励企事业单位和有关组织、公共场所提供场所和便利条件上细化支持举措。要依法落实慈善表彰制度，建立全省性的激励表彰机制，参照“中华慈善奖”的模式，从政府层面设立慈善奖项，对慈善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予以表彰。要对获得等级评估的慈善组织给予更多政策优惠，发挥引导、带动、示范作用。要将慈善文化纳入教育教学内容，传授慈善知识，开展慈善实践活动，培养学生乐善好施的义行善举，树立法治慈善、道德实践的观念。

四、不断健全监管和服务能力建设。要建立健全慈善工作组织协调机制，加强对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的指导、监督、管理和提供服务。要强化部门合作，推进民政和有关部门的常态化信息共享，健全工作制度，形成各部门信息互通、密切配合、共同协作的工作格局。针对监管力量不足、监督力度不够等现状，充实民政部门慈善工作力量，适应慈善法律法规所明确的职责要求。要加强慈善信息公开，督促指导慈善组织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使慈善组织内部治理、慈善活动开展、财务情况、接受监督管理情况、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等相关信息公开透明，打造阳光慈善。要严格落实对欺诈、骗捐、侵占慈善财产等行为的处罚，保护捐赠方的合法权益。要推动建立慈善行业组织，健全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

#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慈善法及我省实施办法 执法检查报告意见情况的函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印发〈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慈善法及我省实施办法执法检查报告的意见〉的通知》（皖人常办〔2020〕27号）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要求省民政厅等有关部门逐项进行研究，提出整改措施，认真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函告如下，请送省人大常委会审阅。

## 一、进一步加强慈善法律法规宣传普及

（一）做好发展慈善事业的政治引领。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慈善事业的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以来对发展慈善事业作出的重要决策部署，结合法律法规宣传普及，充分认识慈善事业是积极应对突发事件、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方式，慈善法是促进社会互助、加强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支柱法律。重视发挥第三次分配的作用，进一步推动慈善事业发展。

（二）加强慈善法律法规宣传。结合“中华慈善日”“安徽慈善宣传周”“江淮普法行”“5.12全国减灾日”“国际减灾日”等活动，运用多种形式，开展慈善文化宣传，在重大应急事件发生时，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开展慈善活动。拓展慈善法律法规宣传覆盖面、普法途径、平台和载体，加大慈善事业宣传力度，丰富宣传手段，增强宣传效果，增加慈善宣传的传播力、影响力、引导力，进一步营造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

（三）把慈善教育融入德育课程。指导各地在中小学道德与法治课程教学中将慈善教育贯穿其中，教育学生树立用爱心做事业、用感恩做人的理念。通过一年级教材中的“请帮我一下吧”、三年级的“爱心的传递者”、五年级的“我参与我奉献”“传统美德源远流长”，传播友善相待、立己达人的慈善文化，养成中小学生学习参与公益、服务社区的志愿服务精神。

（四）在省属企业开展慈善宣传。将慈善法列入省属企业普法目录，向省属企业宣

传普及慈善法的基本内容和主要精神，把慈善活动作为最好的普法载体，在鼓励、引导、支持省属企业开展慈善活动的同时，依法规范省属企业的慈善捐赠行为，要求企业履行批准和备案程序。大力宣传企业各类慈行善举和在服务困难群众、促进社会文明进步等方面作出的积极贡献，在省属企业中营造健康开展慈善活动的良好氛围。

## 二、进一步加大慈善组织培育力度

（一）发挥骨干慈善组织引领作用。定期开展慈善组织管理人员培训，发挥红十字会、慈善协会、基金会的骨干作用和辐射带动作用，指导慈善组织利用“互联网+”服务慈善项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及配套政策解读，有针对性地设计授课内容和授课形式，提高慈善组织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提升其依法依规开展慈善活动能力。动员以红十字会、慈善协会、基金会为骨干的慈善组织积极开展慈善活动，引导全省慈善力量在疫情防控、防汛救灾等重大应急工作中按照总体部署，结合自身特长，依法依规有序开展活动。

（二）优化慈善相关学科专业结构。鼓励各高校结合安徽慈善事业发展的实际，针对慈善新业态中策划、建设、管理人才匮乏的现状，增设相应新专业。加强慈善相关专业建设，将慈善相关专业点纳入一流本科专业、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双万计划”，加大建设力度，在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中给予支持，不断提升建设质量。

（三）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支持高校与各类行业组织、专业慈善组织、科研机构等合作培养慈善专业人才，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双方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参与课程开发、共同制定实习实训计划，培养用得上、留得住、干得好的慈善类人才。充分发挥高校优质资源作用，积极承接慈善类人员培训等相关工作。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持续打造一批慈善相关专业人才培养基地。

（四）加强慈善机构政策指导。对事业单位性质的慈善机构，鼓励慈善机构在绩效工资总量内依据人员工作实绩建立符合自身特点的绩效工资分配办法。对非事业单位性质的慈善机构，参考市场需求确定合理薪酬水平，建立具有激励作用的分配制度。引导鼓励支持我省包括新型研发机构在内的科研机构，积极开展与慈善相关的科技项目研发，鼓励科研人员积极开展慈善活动，结合业务工作积极探索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培养慈善专业人才模式。

（五）发挥省属企业党工团组织主渠道作用。积极引导、支持和鼓励省属企业丰富拓展慈善载体平台，更好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不断创新慈善活动开展形式。在省属企业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积极培育青年志愿服务品牌和推进青



年志愿者队伍建设。运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及政务新媒体，广泛宣传慈善活动、志愿服务活动中的先进典型，积极传播正能量。

### 三、进一步完善慈善促进支持举措

（一）做好慈善事业发展统筹规划。将发展慈善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落实慈善激励政策，鼓励支持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以捐赠财产、设立项目、提供服务等方式，自愿开展慈善帮扶活动。

（二）创新慈善活动载体。创设校园慈善服务和社会慈善服务项目，让学生普遍参与，在实践活动中增强对慈善活动和慈善文化的体验，提升慈善服务的知识和技能。推动慈善教育从课堂和书本中走出来，与文化活动和慈善志愿服务有效结合，增强慈善教育效果，培养慈善理念。

（三）依法落实慈善促进措施。支持慈善组织向社会提供服务。鼓励通过慈善信托方式，将慈善与金融相结合，为慈善组织、公众参与慈善事业提供多元运作方式。支持金融机构开发金融产品，探索在金融服务渠道上叠加慈善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服务，优化业务流程，为慈善组织、慈善活动开辟绿色通道。出台更多有利于激励慈善事业发展的税收政策，加大税收政策宣传，持续增强纳税人的政策获得感，积极营造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浓厚氛围。落实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以及疫情防控捐赠、扶贫捐赠全额扣除等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充分释放政策优惠效应。对慈善服务设施用地，要求市县自然资源部门优先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保障用地计划，依法采取划拨等方式供应。鼓励和引导慈善组织进驻公共租赁住房小区开展慈善活动。指导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单位为慈善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场所和便利条件。

（四）建立完善慈善激励机制。一是立足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从税收优惠、用地支持、金融服务、业务培训、工作交流、等级评估、慈善实践、义行善举、典型选树、主题宣传等方面，细化实化我省支持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激励举措，充分发挥正向激励引导作用。二是依法落实慈善表彰制度。本着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的原则，参照“中华慈善奖”的模式（由民政部主办的省部级表彰奖励项目），拟以省民政厅名义向省政府申请设立安徽慈善奖临时性表彰奖励项目，开展一次评选表彰，对慈善事业发展做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予以表彰。三是待国家出台《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后，拟由省民政厅牵头制定我省实施细则，积极探索推动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开展有关慈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 四、进一步健全监管和服务能力建设

（一）建立健全慈善工作机制和能力。提高对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的服务能力，强化部门合作，推进相关部门的常态化信息共享，形成各部门信息互通、密切配合、共同协作的工作格局。确保民政部门涉及慈善工作的人员、财政资金与慈善法律法规所明确的职责要求相适应，逐步改善民政部门监管力量不足、监督力度不够等现状。

（二）加强慈善活动监管服务。发挥职能部门作用，对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进行指导、监管和服务，对假借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骗取财产、虚构求助信息骗取财产的情况，坚决依法予以查处。通过第三方评估弥补政府监管不足，规范慈善组织行为，做到制度健全、账目清楚、手续完备。利用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全国民政政务信息系统、安徽省社会组织信息平台和社会组织的网站、公众号等载体，落实慈善活动信息公示机制，按照谁接收、谁管理、谁公示的原则，及时公开捐赠财物来源、种类、数额、用途，确保接受使用过程透明、公开、有序。

（三）依法妥善处理舆情和信访事项。一是完善舆论引导工作机制，进一步推动网上网下一体、内宣外宣联动，统筹处理好信访部门对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的参与度。依法依规参与处置涉及慈善活动的各类舆情，维护慈善组织的正当权益，为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二是依托专业力量加大涉慈善事业信访事项的网络舆情监测和应对处置工作力度，及时发现、科学研判、有效处置，避免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舆情事件，适时利用新闻媒体或自有媒体平台做好正面发声。三是妥善处理涉及慈善活动的信访事项，建立动态管理机制，进行仔细梳理、逐案核对，做到随有随交、不少一个，实施跟踪问效、挂账销号，推动化解一批疑难复杂信访事项。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月13日

#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慈善法及我省实施 办法执法检查报告意见的报告的意見

主任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慈善法及我省实施办法执法检查报告的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按有关规定交省政府研究处理后，社会建设委员会及时与省政府办公厅、省民政厅等有关单位联系，跟踪了解情况，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提出具体建议，并就有关问题的答复征求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近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慈善法及我省实施办法执法检查报告意见情况的函》（皖政办案字〔2021〕1号）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社会建设委员会审查后认为，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高度重视，逐条逐项进行了认真研究，予以回应，在进一步加强慈善法律法规宣传普及、加大慈善组织培育力度、完善慈善促进支持举措、健全监管和服务能力建设等方面，提出了有较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整改措施。落实这些措施，对于更好贯彻实施慈善法及我省实施办法，发挥慈善在促进社会进步、共享发展成果等方面的作用，培育江淮慈善项目和品牌，提升全省慈善事业发展水平将起到积极作用。

社会建设委员会建议将省政府落实《审议意见》的报告印发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我委将继续跟踪了解《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

以上汇报，请予审定。

2021年1月23日

#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议程

2021年1月24日

(2021年1月24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 一、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稿)》;
- 二、审议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程(草案);
- 三、审议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 四、审议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草案);
- 五、审议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 六、审议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 七、审议人事任免案。

#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主任：李锦斌

副主任：沈素珮 宋国权 谢广祥 刘明波 沈 强

秘书长：白金明

委员：王成军 王英俭 韦大伟 计国平 史涤云 卢新江 庄保斌  
刘 莘 安润斌 李仁群 李玉成 李行进 李 俊 李 晋  
杨 正 吴 斌 何 军 张万方 张飞飞 张 丹 陈红枫  
陈乾旺 陈葆华 金小干 周 毅 袁 亮 夏小飞 徐发成  
徐义流 徐伟红 徐家萍 高登榜 郭本纯 郭再忠 黄玉明  
黄 红 黄晓求 黄群英 蒋厚琳 潘成森 潘法律 穆可发  
戴 敏

#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二十五次会议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上午在合肥举行。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委副主任韦大伟作的关于补选安徽省出席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议案的说明。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补选安徽省出席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议案》，会后报全国人大常委会。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沈素珺主持会议，并在会议结束时作了讲话。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53 人出席会议，3 人因事请假。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李建中，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樊勇，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汪利民，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董桂文列席全体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负责同志，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列席会议。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补选王清宪同志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当选代表的代表资格将依照法律规定报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

现予公告。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2 月 22 日

# 关于补选安徽省出席第十三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议案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现提名王清宪为安徽省出席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提请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补选。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1年2月19日



# 关于补选安徽省出席第十三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说明

——2021年2月22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韦大伟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补选安徽省出席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作如下说明。

根据工作需要，经中央组织部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同意，拟补选省委副书记、省人民政府省长王清宪为安徽省出席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021年2月8日，省委向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发来《关于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候选人的推荐书》（皖〔2021〕57号），推荐省委副书记、省人民政府省长王清宪为我省出席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据此，主任会议提出了相关议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补选。

以上说明，请连同议案一并审议。

#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沈素珮 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1年2月22日)

这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是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最严峻的时候，也是在春节后人员流动性和集聚性增强、企业将分期分批复工复产的关键节点上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会议专门就疫情防控这一当前最重要的工作依法作出决定，这是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支持和促进政府及社会各方面依法防控疫情的实际行动，是一项防控急需、应势而为的紧急立法，对于运用法治力量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等具有重要意义。下面，我就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部署要求、全面执行这个《决定》、抓紧抓好当前和下一步工作讲三点意见。

第一，要切实统一思想行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是党中央部署的重大政治任务，是一项全局性很强的工作，我们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行动。要坚定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近期2次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等一系列重大部署，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来，统一到中央及省委部署要求上来，牢记“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全面落实“十六字要求”，结合地方人大职能，自觉履行职责使命。要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持人民利益高于一切，发挥人大与人民群众联系密切的天然优势，切实掌握基层防控实情、工作难点淤点、群众所急所盼，真正从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出发履职尽责，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转化为疫情防控的工作优势。要全面落实依法防控各项要求。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越是到最吃劲的时候，越要坚持依法防控”等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的《意见》，支持和促进政府及有关方面严格执行传染病防治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同时，要跟进全国人大立法、修法情况，加强对我省实施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的评估，及时修改完善相关法规，提高疫情防控法治化水平。

第二，要抓紧抓好《决定》宣贯。本次会议通过的《决定》，是专门为做好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定制”的，为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了及时、有效的法治支撑，必须只争朝夕抓好宣贯。要广泛深入地宣传。今天会后，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省政府及有关方面要充分发挥媒体特别是新媒体作用，多渠道、多方式宣传这个《决定》，重点宣传当前疫情防控应当把握的原则，各级政府、司法机关、有关方面和公民个人的职责义务等等，以增强全社会依法防控的意识，促进各方面依法依规、有序有效防控。要不折不扣地执行。全省各级各有关方面都要把《决定》明确的法定职责严格履行到位，把各项措施要求严格落实到位。特别是要坚持依法依规、科学防治、精准施策、有序规范、联防联控、群防群治，依法严惩妨碍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行为。县级以上政府要用好《决定》关于“规定临时性应急管理措施”的特别授权，切实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要持续深入地推进。省人大有关专委会要对《决定》执行情况及时跟进调研、持续跟踪问效。尤其要注重了解政府及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基层单位和群众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针对薄弱环节，提出改进意见，推动《决定》的各项要求落地见效。

第三，要凝心聚力担当尽责。依法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全省各级人大和各有关方面、省人大常委会各机构都应主动参与、同向发力。要加强团结协作。依法防控，涉及“一府一委两院”及许多部门。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都要积极投身这场严峻斗争，加强与对口部门的联系，找准战斗部位，主动担当作为。要密切上下协同。特别是在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定》执行情况的检查等方面，应当上下联动，增强整体实效。要进一步动员全省各级人大代表积极投身疫情防控，更好凝聚起人民群众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智慧和力量。要强化统筹协调。在继续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同时，有力有序抓好今年常委会“一要点四计划”安排任务的落实。要根据疫情防控情况，改进方式方法，提高工作效率，切实做到疫情防控和依法履职“两手抓、两促进”，确保今年工作良好开局。

#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二十五次会议议程

2021年2月22日

(2021年2月22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补选安徽省出席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副主任：沈素珺 谢广祥 刘明波

秘书长：朱读稳

委 员：王英俭 韦大伟 计国平 石德和 史涤云 卢新江 庄保斌  
刘 莘 李仁群 李玉成 李行进 李宏鸣 杨 正 吴 斌  
何 军 张万方 张 丹 张 永 陈红枫 金小干 周 杰  
周 毅 夏小飞 徐义流 徐发成 郭本纯 郭再忠 黄玉明  
黄 红 黄晓求 黄群英 蒋厚琳 潘成森 潘法律 穆可发  
戴 敏